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靜芳

電話：02-7736-7813

電子信箱：april@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5年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含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114100700077_A09000000E_1142804493_senddoc2_Attach1.pdf, 114100700077_A09000000E_1142804493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115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活動實施期程為11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請彙整填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份，部分補助項目詳如注意事項，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務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妥為規劃後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26日止，請各校承辦人員至「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進行線上申請、資料上傳作業，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印出核章，併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於114年12月

收文文號：1140012394

26日（星期五）前備文函送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

- 四、為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建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本部優先核予補助。
-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六、若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王靜芳小姐。電話：(02)7736-7813；電子信箱：april@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7 17:24:07

115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實施原則：

- (一)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含 4 次，一年為 8 次以上，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為原則。
- (二)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二、補助原則：

- (一)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 5,000 元為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二)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限；**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52 萬 5,000 元。**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
- (三)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不含油資，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消耗性教材費（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保險費（公務人員不得列支）、膳費（午、晚餐每餐 120 元，每人每日上限 340 元；活動第 1 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80 元）、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 (四) 經費之請撥、支用與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程序：

- (一)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請勿逐案申請。
- (二) 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請各校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含附件 1-1、1-2、1-3、1-4），並將「申請案彙總統計表」（附件 1-2）及「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附件 1-3）印出核章，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備文函送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含附件 2-1、2-2、2-3）及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並印出「成果統計表」（附件 2-1）及「收支結算表」（附件 2-2）隨文檢附到部辦理核結。

(學校名稱)

115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二、學校辦理情形：

1.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是；

☐否，原因：_____

2.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是；

☐否，原因：_____

3.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是；

☐否，原因：_____

4. 114 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是；

☐否，原因：_____

5. 其他具體作法：

申請計畫彙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融入美感教育 (有V打)	融入本土教育 (並請打V 語言簡註類型)	承辦社 團名稱	服務人數		合作 學校名稱 (所縣在市)	合作 人 數 (中 小 學 生)		活動 次數	活動 經費 預算	學校 補助 金額	申請 補助 金額	本部核定 補助金額 (學校免填)
						男	女		男	女					
1	(填寫範例)	2	V	V	閩 ○○○社			○○ 小學 (○○ 縣/ 市)							
合計			(個)		(個)	(人)	(人)	(個)	(人)	(人)	(次)				

承辦人：(簽章) 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簽章) 學生事務長：(簽章)

備註：「計畫申請類別」：1.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2.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3.體能性、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4.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本土語言類型」：閩南語（閩）、客家語（客）及原住民族語（原）。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社團-○○計畫				交通費： 膳食費： 保險費：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計畫申請表（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名稱：	(範例：1.學術性)	
		融入美感教育：	☐ 是 ☐ 否	
		融入本土語言：	☐ 是 ☐ 否	
承辦社團：		服務人數：		
合作對象：		合作人數：		
活動次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戶外活動次數：	戶外活動時間：		戶外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預算：元				
申請補助金額：元				
學校補助金額：元（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				
1. 社團自籌金額： ☐ 無 ☐ 有元				
2. 學員收費金額： ☐ 無 ☐ 有元				
3.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元				
活動主題：				
預期效益：				
活動內容：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全額補助(捐)助 ☒ 部分補助(捐)助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助(捐)助比率繳回 ☐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15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成果表

(每一核定補助計畫之社團填列一份成果表)

辦理學校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承辦社團			
合作學校			參與人次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社長：

社團指導老師：

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除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